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 內幕消息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訴訟的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6年4月17日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5日及2026年3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解除禁制令之判決進行的聆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6月23日，法院就其裁決下達判決。法院裁定，按其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解釋，董事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股東大會的權力，須受細則第58條所規限，該條規定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要求日期起兩個月內舉行。因此，法院宣告董事於2026年1月19日及2026年3月19日通過的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屬無效及並無效力。

此外，法院作出附屬頒令及宣告，包括(i)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之後；(ii)本公司董事不得阻止瀚辰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亦不得妨礙或阻止瀚辰就該等決議案投票；(iii)類似限制適用於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董事退任、委任或續聘的任何決議案；(iv)本公司須向瀚辰披露中期調查報告的副本；及(v)瀚辰須就本公司有關禁制令申請的訟費支付100,000美元。

本公司認為，倘於爭議最終解決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或股東週年大會，則實際效果將是在尚未完成的調查結束之前罷免及更換現任董事。因此，本公司已就關於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力以及對董事施加限制的裁決提出上訴申請，並已申請在上訴聆訊前暫緩執行該等裁決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以及任何使其生效的後續頒令）。本公司認為如果在上訴法院有機會審議案情之前召開股東大會，此舉將使上訴變得毫無意義，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上訴及暫緩執行申請有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復牌指引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輝

新加坡，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主席）、陸佩珊女士及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陳志強先生及張加樂先生。